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應非流通股股東的委託及授權，謹此公佈實施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參照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三月十四日、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六日及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辭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非流通股股東—廣藥集團與長城公司的委託及授權，謹此公佈實施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確定有權獲發由廣藥集團與長城公司根據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A股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股份(「對價股份」)的股權登記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A股股票簡稱改為「G廣藥」；及對價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的具體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查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謝彬先生及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